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七四號

參觀廉政公署

敬啟者：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一向致力推廣青少年的倡廉德育工作。為加強學生對廉政公署反貪倡廉工作的認識，本校將安排中五級學生參觀廉政公署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

地點：廉政公署大樓 (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)

集合時間：上午 9 時正 集合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 解散地點：學校大門

費用：28 元(包括來回旅遊巴士費。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同學，毋須繳交費用)

負責老師：莫沃枝老師

帶隊老師：莫沃枝老師、何健明老師、徐恩祖老師、李麗儀老師、吳善揮老師、
胡一泓老師、陳國榮老師

備註：1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出席活動。

2. 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莫沃枝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6 月 17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有關款項將於 **6 月 17 日 (星期一)** 後從 貴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六月十三日家長通函第二七四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19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 參加「參觀廉政公署」活動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 28 元。(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六月_____日

[MYC]